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 「推行新學制的籌備工作」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意見書

本會早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就「新學制的最新發展」發表意見，向政府提出具體要求，希望當局於新學制計劃及編排上留意所有學童必須得到應有的學習權益，包括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令人遺憾的是，新高中學制即將於 2010 年推出，惟全盤新高中學制根本未有考慮特殊需要學童的需要，所以本會促請當局必須立即討論及盡快推行新高中學制下對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支援。

本會就「新高中學制」，有以下意見：

甲. 真正鼓勵學生多元發展 - 立即撤銷對學校資助「應用學習」的上限

新高中學制中，當局強調「應用學習是新高中課程不可缺少的部分」，本會亦認同透過真實情境，可以讓學生實踐有關的知識和理論，從而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這種真實情景學習對學障的學生特別重要。然而，目前學校須為個別學生進修校外應用學習課程承擔部份費用，現實上令學校抱消極態度，限制學生修讀。故此，本會建議學校不需為學障學生承擔額外財政負擔，以免間接影響學生學習機會，教育局應該全數資助學障學生在應用學習的開支。同時，考慮到個別學校學生能力及興趣差異，當局亦應該立即取消資助額的上限，以回應學校的訴求。本會亦建議當局應成立「配對機制」，以有效協調全港學校「應用學習」的資源分配。

乙. 學障學生提早「應用學習」

學障學生在語文科目有一定困難，加上課堂調適及支援仍未能全面回應學障學生的需要，故現時規定中五才能開始選修「應用學習」課程實在是浪費學生的時間。協會要求當局應讓學障學生可以提早選修「應用學習」，以提昇學障學生的課堂學習興趣，而且亦讓學生更早尋找自己的強項及發展志向，真正發揮自我潛能。

丙. 公平學科學位分配機制

新高中學制中，當局未有具體提出學校全體中三學生以什麼準則遴選高中的選修科目，一直以來，絕大部份學校以中英數三科成績或所有學科總成績作為遴選方法。在這樣的情況下，學障學生因語文能力較弱，中英成績未如理想，往往未能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科，最終減低學習動機，無心向學，形成惡性循環。本會建議學科學位遴選方法應該以該科具體要求為基準，例如「物理」應該以學生數學能力為最重要考慮學科，否則只會打擊學障學生的學習動機。對此，教育局應給予學校充足的處理學障學生選科程序的指引。



丁. 公平校內評分及成績評核

新高中學制學習層面廣闊，學科的成績評估強調分為「校內評估」及「公開評核」，相比過往的公開試，兩者均要求學生有更強的文字表達能力。然而，當局未有具體考慮學障學生的需要，學障學生正正未能以文字發揮自己的能力。當局強調將於新高中維持現有的調適，這是絕對不足夠，亦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本會促請當局提供「非筆錄作答模式」，包括「代書」、「口試」及「讀卷」，以讓學障學生能力為本來評核。

戊. 訂定針對學障的新高中學制支援計劃

新高中學制是重要的學制改革，將會影響無數的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本會要求當局就學障學生於新高中學習訂定一份詳細、全面及具體的支援計劃，包括評估及識別、校內學習支援及配套、測考評估調適、選科準則以至銜接及升學等。同時，亦應該於檢討新學制成效時，邀請特殊學習需要(包括學障學生及家長)參與其中，反映為數不少的非主流學生的需要，以改革新學制的不足。

己. 大專院校銜接及大學收生準則

以政府當局預計新高中學制下多數大學需要學生 4 個核心科目、1 或 2 個選修科目(指定或非指定)作為收生準則。本會希望當局可以與大專院校協調，個別考慮學障學生的需要，並以該科具體要求收生，以容許部份有學習能力，但未能達中或英語水平的學生接受大專教育。同時，本會希望當局能夠考慮「累積計分制」，使一些學障學生能夠按其學習步伐，完成高中課程，最終能夠達到大學基本收生資格，開展他們的大學生活。

本會要求：

1. 當局立即成立全港學校「應用學習」的「配對機制」並讓學障學生提早選修「應用學習」
2. 當局盡快修改學科學位遴選方法，應該以該科具體要求為基準
3. 當局立即提供「非筆錄作答模式」，包括「代書」、「口試」及「讀卷」
4. 當局立即就學障學生於新高中學習訂定一份詳細、全面及具體的支援計劃
5. 當局能夠盡快設立「累積計分制」，按學生能力收生及檢討大學收生基制